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地市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地市级）工作的通知》（粤工信信软函〔2020〕854 号，以下简称：省入库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做好宣传发动，指导企业做好申报

各地要将文件及时转达到各有关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对照通知要求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申报，尽申报”；同时，认真领会省文件的有关要求，做好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作。

### 二、项目入库申报条件

根据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申报条件如下：

一是本次项目入库申报范围：自主软硬件关键核心技术、基于自主软硬件环境的核心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研发攻关和产业化项目；

二是项目规模为：投资 500 万元以上。

三是扶持方式：省入库通知明确本方向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项目启动时间不得早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完工时间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我局将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后上报给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择优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不超过已投入项目总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研发开发费、测试/测评/适配/服务）30%的标准予以补助。我局将按省下达的资金量根据入库的先后排序及时拨付资金，未能安排资金的项目将按省工信厅滚动入下一期的项目库。

四是符合省入库通知的所有条件。

### 三、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书（见省文件附件 2）。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照申报条件每个项目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正式行文推荐上报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参考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遴选参考指标（省通知文件的附件 3），按照遴选参考指标逐项拟订申报项目的指标情况和介绍，与项目申报书一并提交。

申报单位必须同步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填写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可在通知公告中查阅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操作手册）。以上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 **四、做好入库项目的审核把关**

按属地管理及“谁审核、谁推荐、谁负责”原则，落实责任制，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一是每个项目单独出具审核意见（附件 1）；二是上报的项目必须经党组会议通过，提交党组会议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是审核复印件与原件相符需要在复印件上盖章，申报单位和审核推荐单位均要在申报材料上盖骑缝章。

#### **五、报送要求**

各区、县级市、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正式行文连同项目审核意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汇总表和预算总体绩效目标表（省通知文件的附件 4、5）



等以及资金申报资料（各一式3份，含电子版）于2020年9月28日前报送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

1、项目入库审核意见书；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地市级）工作的通知》（粤工信信软函〔2020〕854号）。

联系人：黄余钦，联系电话：2287810



## 附件 1

### 项目入库审核意见书

经对（企业名称）申报的 项目（项目名称） 申报资料审查，以及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地市级）工作的通知》（粤工信信软函〔2020〕854 号）规定的所有条件；

二、该项目申报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内容真实，项目实际情况与企业申报材料提供的情况一致；

三、经核实，申报单位提供的证照、行政许可等法律文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证照、行政许可等法律文书在有效期内；

四、经核实，该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财政相关奖励或补助；

五、经核实（企业名称）近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在生产经营中没有违反环保法规、安全生产等行为，该公司不是非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以及“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

本审核意见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

工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区、县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据实填写。